

## 浅析航海技术专业“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改革

应冰钦, 蔡芳杰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福建泉州

**【摘要】**航海技术专业是为我国培养专业性航海技术人才的专业学科,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主要对“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的性质进行深入梳理之后, 对该门课程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的全面分析, 同时指出该课程在开展过程中仍然存在设置不合理、教学模式成就、教学内容掌握难度大等一些问题, 与此同时也提出要从进一步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合理利用案例教学方法、课程课题设置等各个方面来实施教学改革的相关措施, 希望能各位航海技术专业“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的改革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航海技术专业; 航运业务与海商法; 案例式教学

###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course reform of "shipping business and maritime law" for the major of marine technology

Bingqin Ying, Fangjie Cai

Quanzhou Ocean Vocational College, Quanzhou, Fujian

**【Abstract】** The major of navigation technology is a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that cultivates professional marine technical talents for our country. In the process of research,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nature of the course "Shipping Business and Maritime Law", and then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actual teaching process of this cours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such as unreasonable setting, achievement of teaching mode, and difficulty in mastering teaching content.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puts forward relevant measures to implement teaching reform from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further clarifying the course teaching objectives, rational use of case teaching methods, and course subject setting. It is hoped that it can provide a certain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urse of "shipping business and maritime law" for the majors of navigation technology.

**【Keywords】** Navigational Technology Major; Shipping Business and Maritime Law; Case-based Teaching

#### 引言

在我国全面提出海运强国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入的情况下, 航运业务与海商法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在航海技术专业中“航运业务与海商法”属于一门综合了专业性、法律性以及技术性于一体的跨学科综合性课程, 外贸学科的涉外性和专业性非常强, 对航海技术专业人才的培养能形成有效支撑; 与此同时, 对于航海技术专业学生来说在后期参与“船长业务”、“船舶管理”等相关职务晋升类课程的过程中也属于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对于航海专业学生来说充分掌握“海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的相关内容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 1 “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教学概况

在我国航运及港口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政策不断涌现, 从国际角度来看各类航运惯例、国际公约及国内关于航运相关法律法规也在持续颁布、修订和生效过程中, 在这种形势下行业业务内容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海商法也从不同的形式上出现了调整内容和调整范围的变化和扩张<sup>[1]</sup>。另外, 当前的教育环境正在逐步下降“互联网+教育”大模式深入发展, 在教育领域中不断涌现出翻转课堂、雨课堂、微课等一些新型教育技术和教育模式, 而且从课程设计、自主学习以及教学方法等多个层面都对师生提出严格要求。在新的教育形势下, 作为一线教育从业者如何

才能够实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的进一步改进, 全面提升教学效果已经成为一个永恒话题。本文研究中充分结合近年来的实际教学状况, 针对“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同时也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 2 “航运业务与海商法”教学问题分析

### 2.1 课时安排不合理

航海专业的“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开展的主要目的是引导学生对国际航运相关业务进行逐步熟悉, 在此基础上对国际海上、海事等相关行业法规进行熟练掌握, 并为我国培养出更多国际航运综合人才, 该门课程实际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了航运业务以及海商法等两个主体部分。详见下图 1。

“航运业务与海商法”学科本身属于一门多学科交叉课程, 其体现出了较强的实践性, 而且教学内容非常复杂, 不仅涉及到了陆上航运业务的实际操作流程, 同时也会进行海上运输关系与传播关系

的学习, 那种覆盖范围非常广, 而且涉及了多门学科<sup>[2]</sup>。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不仅需要理论知识进行传授, 还需要结合航运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学生实际问题的解决和处理能力进行培养。在航海技术专业中“航运业务与海商法”属于少数几门涉法的学科, 航海专业学生由于本身并不具备法学背景, 因此对法律专业术语的了解相对较低, 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教师必须对该部分内容进行适当补充。但是由于该学科在专业课程中的课时通常是安排在专业课程学习之前, 此时学生对于航海知识缺乏基本认知和理解, 因此不管是授课还是学习都存在较大难度。例如在学习“建造中船舶”知识的过程中会涉及到船舶龙骨, 这一概念本身属于航海专业课程中所涉及的知识点, 学生在缺乏基础知识的情况下导致教师的讲授以及学生理解都会存在较大难度<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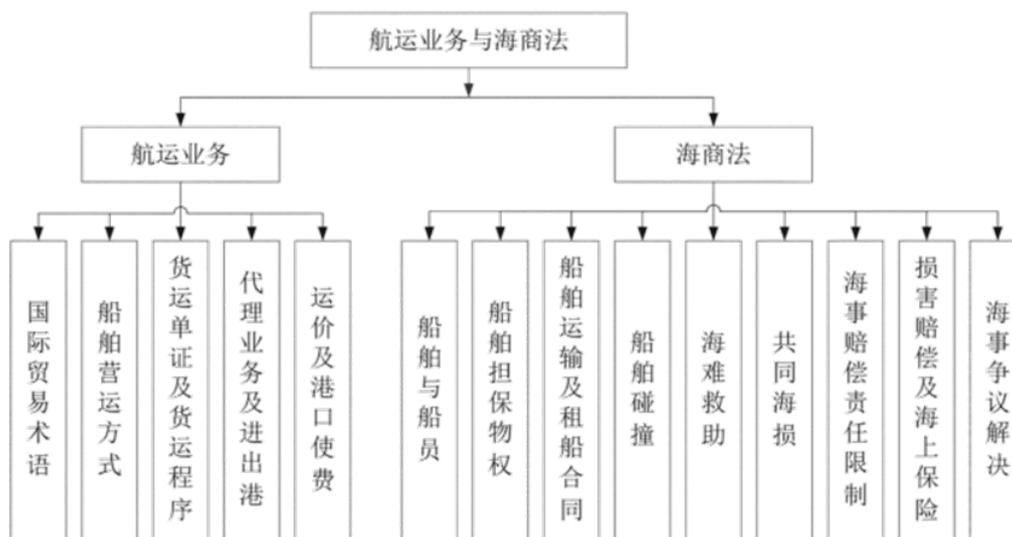


图 1 “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知识构架

### 2.2 师资力量不能满足教学目标要求

对于学生来说课堂教学是获取知识、能力培养、提升技能的主要途径, 但是课堂教学授课时间受到限制的情况下, 教师就需要充分考虑如何才能利用有限时间构建优质高效课堂。由于“航海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涉及到了法律知识以及航海实践经验等, 因此对任课教师也提出了更高端的要求, 作为该专业的理想任课教师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学背景, 同时还要具有一定的航海实践经验, 航海技术

专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因此从教学实践情况来看很难找到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任课教师, 部分教师具备丰富航海实践经验的情况下缺乏充足的法律专业知识, 而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情况下又对航海专业知识了解甚少, 因此该专业的课堂讲授过程难免会存在脱离实际或枯燥乏味等问题, 也必然会对实际教学效果产生影响<sup>[4]</sup>。

### 2.3 教学模式陈旧无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为了能够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全面落

实, 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我国近几年来针对高校实施了学分制改革, 大幅度削减了课程学时。但是传统教学模式仍然在课堂教学中占据主导, 也就表示教师仍然是课堂教学的中心, 在课堂教学中各专业学科知识点都需要通过教师进行系统性讲解, 引导学生来掌握讲授知识, 在课堂教学中学生仍然是知识的接受者, 因此教师的专业能力以及讲课技巧等直接关系着课堂教学质量<sup>[5]</sup>。“航海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本身的覆盖面积广、涉及内容广泛, 且存在知识分散等一些特征, 在学识受到限制的情况下, 很难保障授课任务按时完成。另外, 由于该学科知识本身具有极强的应用性, 就是在进行理论知识讲授的过程中还需要对学生解决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行培养, 但是在传统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下很难让学生的独立思考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得到有效的培养, 学生创新能力也无法得到及时培养。在当今“互联网+教育”在时代下, 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学习需求根本无法通过传统教学模式得以满足, 而且陈旧的教学模式也无法与新形势新业态下的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相符。

### 3 课程教学改革思路及路径分析

#### 3.1 课程教学改革思路

为了能够让“航运业务与海商法”专业课程更符合航运市场新形势、新业态, 并进一步提升课程教学实际效果, 必须要对该门课程实施全面改革和创新。首先, 要实现课程教学目标的明确。“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教学主要是以实现知识、能力、素质、情感的全面综合, 通过层层递进达到教学目标来作为课堂教学核心; 其次, 课程知识讲授要建立在以课程内容为载体、教学模式为手段, 并实现教师专业素养全面提升的基础上; 最后, 针对课程的开设时间、考核方式进行合理设计, 同时针对教学环节进行逐步优化, 以行业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来完成课程改革<sup>[6]</sup>。

#### 3.2 课程改革路径设计安排

##### (1) 实现课程目标重塑

确立明确课程目标。“航海业务与海商法”课程目标设计的过程中要以航海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作为出发点, 同时全面综合知识、能力、素质、情感等多个方面来进行设计<sup>[7]</sup>。

课堂教学首先要保障能够实现知识目标和能力

目标, 让学生对远洋运输业务及海商法的相关基本理论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熟练掌握, 同时对国际立法和相关航运惯例进行熟悉, 对远洋货物运输、班轮运输、租船运输业务及相关合同法律法规进行熟练掌握, 与此同时要针对船舶碰撞、海难救助等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解, 要真正具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目标中的素质和情感目标本质上也是航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与学生毕业要求属于相辅相成的关系。在实际开展课堂教学的过程中要知识和能力目标的培养过程中始终贯穿情感目标和素质目标, 要充分认识到教学过程中情感目标和素质目标的重要性, 这样才能真正培养出合格的学生。

##### (2) 课程内容模块化

对于该门课程覆盖范围非常广, 而且就有知识点相对分散的特征, 在教学过程中应该以教学大纲和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对于学生提出的能力要求作为基本出发点, 将整个课程内容详细划分为海运业务及海商法两大方向, 海运业务部分可以结合课程内容进一步划分为传播相关类以及货物相关类等两个模块; 海商法部分要结合调整对象进一步划分为传播关系及海上运输关系等两个模块。采取分模块教学的方式不仅能够帮助学生建立起系统的知识体系, 也能够让课堂学习内容掌握更加扎实<sup>[8]</sup>。

##### (3) 多教学模式并举

传统教学模式下教师始终是课堂教学主体, 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处在被动知识接受状态, 整个学习过程独立思考能力不能得到有效培养, 而且对于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也存在缺陷, 在这种调整模式下学生的自主意识和综合能力相对较弱, 这对于学生实现全面发展极为不利。因此应该针对传统的教学模式进行一些改变, 针对课堂教学应该尽快确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方式。充分接触“互联网+教育”时代下的微课、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方式来进一步丰富课堂教学模式, 以此来实现学生主体作用的充分发挥, 也能够让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热情以及学习的主动性充分激发出来。另外, 教学方法也属于教学模式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合理的教学方法能够全面推动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 “海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本身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因此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也要对案例教

学法的应用给予高度重视。

所谓案例教学法主要是以基本任务学习作为出发点的一种教学方法。通过问题驱动能够让学生具备更加明确的这些目标,也非常容易出现知识的内化,可以让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成就感,并快速建立起学习自信心,对于全面提升课堂学习效果有积极促进作用。在应用案例教学法的过程中教师应该选择一些具有都相信、典型性和时代性的案例进行讲解,例如船舶碰撞、人员伤亡、变更国际贸易术语、拖欠工资等一些典型海事案例,以课程讲授内容为基础实现案例的进一步简化和加工,让其能够实现课堂教学内容的全覆盖,同时也能够让学生的理解更加容易。此外,进一步提升课程的专业教学水平,还是要对从业队伍教师建设给予高度重视。为了能够实现教师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学校应该为教师的继续再教育 and 专业实践提供更多平台和机会。积极鼓励教师广泛参与的外贸公司、航运企业中进行挂职锻炼,同时也可以更多的参与海事法庭的旁听,对海事法庭的基本运作机制进行充分了解,以此来进一步强化自身的法律知识储备以及实践经验。

#### 4 结束语

随着当今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海运事业的不断发展对航海专业技术人才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面对新的发展形势,“航海业务与海商法”课堂教学也应该以海运事业发展的新业态、新形势为基准进行不断完善和改进,充分利用多种教学模式并实现教学目标的重塑,为我国海运事业的发展输送更多专业性人才。

#### 参考文献

[1] 马建文,郭绍义,王波. 新形势下航海技术专业“3+2”分段贯通“职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J].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7(04):67-71.

- [2] 汪舟娜,汪益兵. 基于 Online to Offline 的高职航海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生态构建[J]. 航海教育研究,2018,35(04):58-61.
- [3] 王丹,覃志居,李功平,韩翔希. 以能力为导向的航海技术专业应用型模块化课程体系研究[J].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9,39(02):103-105.
- [4] 唐兆民,王丹,王玉玲,井燕. 基于应用型大学航海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 教育现代化,2019,6(18):1-4.
- [5] 李伟,肖仲明,周晓明. 基于海船船员培训大纲的航海技术专业课程符合性分析与建议[J]. 航海教育研究,2019,36(02):7-12.
- [6] 陈胜. 高职航海技术专业毕业生就业现状调查——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山西农经,2019(19):138-139.
- [7] 孟祥武. 基于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的航海技术专业教学改革实践[J]. 航海教育研究,2011,28(03):4-6.
- [8] 艾小波,温清洪. 福建中高职人才衔接应用于航海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研究[J]. 天津航海,2020(04):44-47.

**收稿日期:** 2022年7月10日

**出刊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引用本文:** 应冰钦, 蔡芳杰, 浅析航海技术专业“航运业务与海商法”课程改革[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 79-82  
DOI: 10.12208/j.sdr.20220083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